

翌日披 報

上市發 人名稱 中國興業太 能技 控股有 公司 () / ()

股份代 00750 呈交日期 2011年4月27日

() 13.25A I

10.06(4)(a) II

券 情 普 股

I.					
發 股份 (注 6 及 7)	股份數目	已發 股份占 有 股份發 前的 現有已發 股本百分比 (注 4、6 及 7)	每股發 價 (注 1 及 7)	上一個營業日的 每股收市價 (注 5)	發 價 市值的 折 /溢價幅度(百分比) (注 7)
于下列日期 始時的結存 (注 2) 2011年4月26日	491,143,332				
(注 3) 於2011年4月27日根據 2008年12月19日 之 股權 劃行使 股權而發行 之普 股股份	40,000	0.008%	HK\$4.30	HK\$7.43	42.13%折
于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(注 8) 2011年4月27日	491,183,332				

I

1.

2.

13.25A

13.25B

3.

13.25A

4.

)

(

5.

6.

7.

8.

II.						
A. 回報告						
交易日	回 券數目	回方式 ()	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 價 (元)	最低價 (元)		付出總 (元)
	N/A					N/A
	<hr/>					
合共	N/A					N/A
B. 以 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 人的其他 料						
1.	本年內至今天為止(自普 決 案 以來)在 交易所 回 等 券的數目					(a) _____
2.	自決 案 日期以來在 交易所 回的 券占于普 決 案 時已發 股本的百分比					_____ %
	$\frac{\text{(a) x 100}}{\text{已發 股本}}$					
我們確 上文A 所 於 交易所 的 回是根據《上市 則》的 定 而已呈交 交易所日期為_____的 明函件所 料並無任何 大 動。我們亦確 上文A 所 於另一家 券交易所 的 股活動 是根據當地有 在 交易所 入股份的 用 則 。						

II ()

呈交者 余俊敏
(姓名)

職 公司秘書
(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